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46,763.9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995,679.5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599,567.96 元后，2018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38,917,853.23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41,932,258.69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 133,856,681.94 元。

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7,593,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3 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558,372.8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7,593,21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93,288,133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

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目的

公司为园林绿化类企业，公司扩大股本更有利于满足园林项目招投标中招标方设置的相关条件，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形象和实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融资，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因此，为了把握园林绿化行业大发展的机遇，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的拓展市场、挖掘新客户，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